

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
葵青區議會  
交通運輸委員會  
第五次會議（二零二四）

議題：關注葵福路與盛福街交界處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問題

運輸署回覆：

現時葵福路與盛福街交界設有交通燈號，指示道路使用者應在何時停下或前進，而葵福路西行交通燈號下游設有「右轉袋口位」的道路標記。根據「道路使用者守則」，車輛應等候綠燈亮着時，才可從右轉線駛前，並於右轉袋口位等候，待與迎面而來的車輛之間出現足夠空間，然後在安全情況下右轉。在右轉袋口位等候時，車輛無需理會交通燈號，但應自己衡量是否有足夠安全空間讓車輛通過，如情況安全，便可轉彎。

葵福路東行及西行與盛福街南行與北行均是雙線行車，路面空間充足，儘管緊接路口的葵福路有上坡及下坡路段，但整體道路上的視野清晰。

目前該路口的容量接近飽和，假如移除「右轉袋口位」無可避免須增加整體交通燈號的延誤時間，影響該路口的車輛通行能力，有機會造成交通擠塞。本署認為相關路口的交通燈號、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屬合適設置。

該路口不是交通黑點，根據本署紀錄，由 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，共有 9 宗涉及司機／乘客輕微受傷的交通意外，主要成因是司機不專注或沒有遵從道路標記。

為進一步提示駕駛者前方有迎面車輛，本署會在葵福路與盛福街交界前適當位置豎立「小心迎面車輛」交通標誌，預計相關工程於 2025 年第一季完成。